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貳、 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826 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林局長寬裕(翁主任秘書玉琴代)

記錄：陳又禎

肆、 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 會議結論

報告案

第一案

案 由：確認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。

說 明：有關圖書館設立性別平等的主題專區部份，委員建議圖書分類逐漸擴充各類主題，可逐步納入歷代女性文學家作品，女性公共參與議題，以及政治界、科學界優秀女性代表事蹟、傳記等。

決 議：委員建議事項，請市圖納為相關活動規劃之重要參考並積極辦理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巷弄藝起來問卷評估辦理情形案。

說 明：委員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 統計資料顯示觀眾群以中高年齡層為主流，未來辦理推廣活動時，可著重了解年輕族群的喜好，並可依據現有調查資料進行交叉比對分析，以了解年輕族群喜好趨勢。
- 二、 未來可加強增加男性民眾參與，在節目表演安排上，希望能增加引言人協助開場解說，並盡量避免演出含有暴力及貶抑女性等不合理的情節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 本活動今年度以傳統戲曲為活動主軸，明年可嚐試多元化表演，透

過演出宣導兩性平權。

二、有關建議事項，請藝術展演科納為未來相關活動規劃參考。

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」106 年度工作計畫

說明：委員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各項計畫工作內容應緊扣具體行動措施辦理，工作摘要部份建議以數據化明確展現工作具體狀況。
- 二、鑑於新住民二代自東南亞返台後，多數有學習語文學習障礙，建請先行了解其他局處在新住民業務的推動情形，再藉由圖書館資源輔助推動新住民二代課後照護及語文學習。
- 三、淡水古蹟博物館所提報計畫，可將淡水女學堂的文化地標納入歷史沿革宣導。
- 四、志願工作服務計畫應能具體呈現志工整體概況，並修正資料。
- 五、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資料，針對基礎公共設施的具體改善方案，圖書館應可提供資料，不宜空白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新住民二代課後照護，請業務科依委員指導意見，於下次會議提報其他局處新住民政策執行情形，並請市立圖書館研議納入相關業務規劃辦理。
- 二、委員建議將淡水女學堂列為推動宣導景點之一，請淡水古蹟博物館研議參辦
- 三、有關社區營造及志工相關統計資料，請藝文推廣科於下次會議補充予會議資料提供委員參考。
- 四、人身安全與環境組資料，會後請市立圖書館於再予充實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文化局 106 年度亮點計畫評選。

說 明：委員建議亮點計畫應具創新突破精神，可參考其他縣市辦理先例，亦可結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新住民議題辦理。

決 議：參採委員意見，請市立圖書館研議朝向結合新住民照顧、培力相關議題辦理。

第三案

案 由：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表草案

說 明：委員建議性別影響評估，需著重於評估前後的資料對比呈現，顯示計劃作了哪些改變，另性別統計與分析仍應分開呈現。

決 議：依委員意見修正 105 年度成果報告，並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前補充統計分析資料。

第四案

案 由：本局 105 年及 106 年性別預算。

決 議：悉。

捌、 臨時動議

玖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45 分。